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董事會轄下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改)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識別、甄選及向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之過程，完善該評估過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至少有一(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一職。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則須於主席要求之該等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按主席之要求召開。
7. 就定期會議並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並於擬召開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經協定之該等其他協定期間內)送出。
8.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會議按正式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則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10. 除另有協定，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大會通告連同討論議程，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
11.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提名委員會的行事。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表達之異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5.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員工獲指示必須在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時提供合作。
17.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果除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委員會成員需要額外資料，則委員會的有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委員會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董事提名及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1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參照《上市規則》3.13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檢討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g)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h)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j)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k)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l)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m)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上述第二十一條(a)至(f)段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一般事項

- 22.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ieducation.com) 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23.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之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

- 24.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適當的考慮：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b) 有關委任、重選和罷免－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2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